



□ 12  
2932  
3 止





2932  
3上



五服名義卷之三

○通論行服諸節

成服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疏祝大祝也服服杖也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也官長大夫士也亦服杖也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

耳

行服諸節

五服名義卷之三



去五味均平藏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喪大記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疏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者三日悉杖也

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

注士二日而殯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

二日於死日亦得三日也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

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啜粥矣曲禮曰生與來日疏別

言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

者謂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

書儀大斂之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

問父母及祖父母偕喪成服先後沙溪曰喪在一日內

襲斂當先祖後父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死為

先成服亦然若祖喪差先則諸父諸兄諸孫不可拘於

承重孫退日成服也宗孫則待父母成服日先祖後父

似為得宜

問母死未殯而父死入棺則先母成服則先父後母陶

庵曰入棺成服之先後似如來示

尤庵曰兩日之內兄與父次第亡則當待父喪成服之

日先成父服而次成兄服兄雖先死似不敢先成其服

矣

奔喪始聞親喪哭盡哀至於家殯東西向哭盡哀括髮袒降



卽位襲經絞帶於又哭括髮袒於三哭猶括髮袒三日成服

奔母之喪皆如奔父喪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注]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家禮]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注]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奔喪父母之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疏]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廢於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已也

[家禮注]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沙溪]曰按奔喪既除喪而後歸亦括髮據此成服而奔喪者恐當有括髮之節

雜記聞兄弟之喪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注]凡喪小斂而麻疏者謂小功以下親者謂大功以上疏未服麻而奔喪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卽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之未成經也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卽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注]謂所當奔者外喪也[疏]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路又遠



容待齋持貽贈之物故成服乃去雜記疏云外喪謂兄弟在遠者也

喪服記改葬總注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

詳見改葬服

寒岡曰改葬總服當成於告啓墓之初○治谷曰常疑

未見柩而先哭不哭而先服凶似不合人情今見朴躍

起遷潛治墓用潛治平日說見柩而後哭奉柩就殯而

後服總遂信愚見之幸中○尤庵曰破墓告辭當用於

始役之時因服總矣○同春曰不能來參者亦當制總

服望哭成服於破墓之時

稅服

小記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稅服

注卿大夫以出使他國或以事又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

喪不追服也

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注近臣卑賤之臣也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

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

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通典司馬操曰練後來後者昔以笏尊服不踰齋衰今為其

子豈宜相蒙共為三年

詳見本宗服為人後者為所後親追

服條

通典鄭玄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心喪是也終身非也

○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

行服諸節



禮無終身之制○劉智云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又云古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亾其親者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佑之也

沙溪曰以諸儒說推之不知其死則心喪終三年若知其定死則當服喪也○**尤庵**曰此有失其父不得者愚嘗據通典使計其父年百歲而發喪制服矣○**陶庵**曰愚意則以其亾去之由爲文以告于先廟更爲博求之四方如又不得則又三年而後更告之更告之後始可發喪矣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已則否

**注**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北齊張亮曰生不及者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義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倭不服者哉**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注**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而聞計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袒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爲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小記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注]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注]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恆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疏]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通典]晉元帝制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

殘月○賀循曰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稅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情未為允愜

代服

代服

[通解]東服制令云適子未終喪而亡在小祥前則適孫承重者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詳見本宗服為祖父母代父承重條下同

朱子曰適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



喪服圖式服制令無適孫則適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不以適庶長幼曾孫元孫亦如之

殺服

殺服

禮器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

注直而行謂若始死哭踊無節也曲而殺謂若父在為母期也

喪服四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見本宗服為父母父在為母條

集說敖繼翁曰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大傳服術有六四曰出入五曰長幼

詳見立服義例

注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也

通典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也

喪服注凡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詳見立服義例下同

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小記從服者所從亾則已

家禮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見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九庵曰兩男各出繼兩女各出嫁皆不再降出繼人子

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見女適

人者為本宗服為兄弟為人後者條

喪服疏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既為所後母黨服

又為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見外黨服

通典劉智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喪禮備要心喪

條已父在為母嫡母繼母同○嫡孫祖在為祖母曾高祖母

同○為出母嫁母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為師○女適人者舅在為姑夫承重及所後同

○為夫之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庶子為父後者之妻為其

夫所生母同○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所後父

在為所後母及所後承重祖在為祖母曾高祖母同○已之

父母在則為養父母亦辭官

### 遂服

通典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女氏大功之末可嫁

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

亦不可九月而除矣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惟有婦人於

夫氏之親被義絕出則除之見為人後者為本宗服為祖父

母不降本服條

遂服



**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詳見女適人者為本宗服被出者為本親條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詳見立服義例下同

**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兼服

兼服

**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注**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

**曾子問**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

有過時而不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疏**若身有君服後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成喪服為重始除服為輕末在親重始之日尚不獲伸况輕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殷祭小大之祥祭也

**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注**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疏**後事謂葬父也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

**通典**杜元凱曰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喪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 見本宗服為父母父喪中母死條

行服諸節

五服傳卷之三

九



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

服間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與三年之葛帶麗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

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間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注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疏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



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葛帶謂鹿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

間傳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注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疏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文據男子也

間傳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注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鹿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則輕者包是也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通典庾蔚之曰父喪內祖父亡則兼主二喪 見本宗服為祖

父母服父喪中祖死條

无庵曰代父服祖則其常持祖服者乃所以順父之孝心也



小記父母之喪借疏父未葬不得變服

見上

[允庵]曰父喪未葬前遷母葬則雖有事於舊喪不敢變斬衰禮也惟既葬而虞祭時始服遷葬之總矣

[問]母喪中改葬父發引下棺在同日同時則當何服  
獨齋曰喪服既以舊喪為重似當服總何可以凡總之  
服比方而言之乎不以總看總而以父喪服為重不失  
尊尊之義○[允庵]曰服總以葬此雖有理既無古訓以  
淺見言之齊重於總當服齊云者稍為可據○[陶庵]曰  
母未葬而改葬父者初喪既異於改葬總麻亦輕於齊  
衰然舊棺之出即同初喪古人皆以喪禮處之總服雖  
輕本是斬衰之餘略具三年之體恐當以父葬為重而

服總將事至母虞始還齊衰若非合葬則葬時各服其服矣

[南溪]曰母喪中改葬妻朝夕奠及贈玄纁脫母服而服妻加麻亦涉未安只以淡衣方笠行事○又曰身居重服臨視諸父與兄弟改葬亦用布直領孝巾

[問]禫服中改葬當禫服乎當總服乎  
[南溪]曰改葬不可無服總之節誠以改葬為主故也常時持禫服葬時持總服行禫而除禫三月而除總亦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可以有照矣

除服

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

除服

行服諸節

五服名義卷之三

十一



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注]親亾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除喪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祥之祭摠名除喪

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注]先重者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輕者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通典鄭氏曰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射慈曰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

[沙溪]日期以上既皆以死月為計獨於大功以下成服為計恐無意義當以死月為準○[陶庵]曰喪出月晦而成服於次月者大功以下除服月數以死月計不以成服計已有沙溪正論南溪雖據鄭氏以月數之說以難之然要當以死月為準

家禮大功以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

[疏]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通典鄭稱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

見師友服

曾子問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餘之也

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

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見上兼服

注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九庵曰記所謂適子自依時行親喪之禮者此適子是庶人也古禮庶人服君喪但齊衰三月則無不可行親喪之義矣我國則士大夫家無論有官無官皆服三年則事體與古不同矣

九庵曰國喪未葬前私家祭祀自有先賢定論今不容更議惟是今日則以內喪之故論議多歧然鄙意則梓宮在殯期制在身臣民自不敢遽同於國家且以人情言之初期再期之日略設庶羞以伸情禮而於國葬後擇日行二祥用意宛轉公私無憾又曰行忌之日當略設而哭之有服之人於此時皆可除服雖出繼出嫁之人似無異同矣

九庵曰國恤卒哭前不可行禫祭既卒哭後亦不可退行只於當禫之月或丁或亥之日設虛位哭而除禫服此禮家通行之變例也

九庵曰國恤卒哭後太廟以下大祭祀皆行之私家吉



祭似無不可行之理 國制私家大小祥忌墓祭卒哭後許行奠虞則定陵後許行卒哭則國葬後行

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

[注]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疏]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也

[沙溪]曰前喪大祥之祭服其喪服入哭後服大祥服祭畢還服後喪之服可也雖於總功之輕服亦暫釋重服而服其服况於此乎且大祥之服本非吉服又何疑乎  
[沙溪]曰適孫母喪中不可行祖禫而過時又不可追行

諸父豈可以適孫之故而不脫服也設位哭除似當小記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惟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殯長中乃除  
[疏]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云殯長中乃除者明在大功以上服中也

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注]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  
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



疏將祭謂將行小大祥祭也

問重喪練祥禫輕喪中行廢當否沙溪曰重喪中若不  
幸疊遭期服則將至四五年不脫服豈有是理三年喪  
既顯得爲練祥其餘喪初不舉論殯後可練祥之意據  
此可知愚意自期以下既殯之後擇日以行練祥禫不  
須待服盡也○南溪曰雜記雖爲昆弟而言沙溪乃以  
期以下爲斷準此雖祖父母未葬前似無不可行練祥  
者

開元禮兄弟各處異方而父母喪各依聞哀日月而除之

尤庵曰喪服當從聞計日計之成服雖後於聞計數月  
之後亦不可據此爲斷也○又曰聞計之日在親死之

月則當於其死日行練祥矣○陶庵曰日月實數爲節  
固是朱子正論而尤庵以爲聞計在亾月則只計月數  
而行練祥於亾月此亦一道然以孝子之心言之當從

朱子說

朱子語類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  
喪有先後也

尤庵曰長子聞喪差後則諸弟於初再期設祭如常時  
忌日而除其服至於禫則諸弟只當於其月擇日設位  
哭而除之長子亦於當禫之月哭而除之而已蓋禫則  
過時不祭故也

開元禮父母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其大祥則



依再周之禮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即吉無復禫矣至未再周葬者則以二

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註禫一月者終七月之數

南溪曰祥雖退行於後月禫則自當本月行之

遂庵曰祥月之中行禫王肅之說也朱夫子善之今大祥若退行於喪後二十七月是月必有餘日自可行禫

而從吉若行祥祭於二十八月則無禫無疑

問大祥有故退行而禫月已過則其脫禫當在何時尤庵曰既過時而不禫則寧復有脫禫之日也過大祥之後即當復常矣

小記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注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耐明月練而祭

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注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

通典晉徐靈期問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張憑曰今論者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女隨



五服名義卷之三  
外出降從周制至於居喪之禮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  
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必既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而已  
疑則從重若釋衰經以處殯宮襲吉服以對棺柩非孝子  
之所安也

〔通典〕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  
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凡  
禮使爲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無哀誠以既變人情必殺  
喪雖在殯不爲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爲主者之服何以哀  
獨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變是無  
尸柩也凶服無尸則爲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  
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尸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正

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經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子之  
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衰經雖無故事而制之  
所安也

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

〔注〕小功以下

奔喪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經拜賓成踊  
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  
服與之哭不踊

〔注〕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卽於墓除之也主人  
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也雖與之哭於墓而  
不爲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



通解唐盧履冰曰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此謂父在為母為妻亦伸

沙溪曰父在為母與為妻實具三年之體

南溪曰出後之人於其所生父母只得為期服然則所生母練祭及禫祭出後子無可參之義當於大祥即初祥直受心喪之服而已

尤庵曰心喪復常之期當於吉祭月中或丁或亥或宜祭祀日略擬於心以為此日當行吉祭以此為節似不為無據

朱子語類問改葬總鄭玄云從總之月數而除王肅云葬畢

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疑從厚當如鄭氏

通典庾蔚之曰改葬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為葬設故也

尤庵曰弔服加麻者當葬訖除之矣至於主人除總之日其已除麻者與主人會哭亦可以申情矣

附 不為服

不為服

周禮司服疏天子諸侯絕旬期

文王世子公族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

注與猶許也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



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刑已當罪而猶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雖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

服問世子不為天子服見臣為君服為君不服條下同

檀弓疏天子諸侯絕期於妾無服惟大夫貴妾總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不為服也

雜記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喪服疏天子圻外之民不服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士不接見亦無服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見臣從君服為君之父母

喪服疏臣之妻於夫人無服見臣從君服從君不服條下同

周禮疏士之子及庶人為君之夫人無服

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見出母服為親母條

通典徐邈曰經言出母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詳見出母服為君母出條

通典鄭玄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詳見出母服為繼母出條

通典蕭太傅曰父卒母嫁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詳見嫁母

喪服傳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詳見大夫服為庶母條

喪服傳疏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之妻服

行服諸節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詳見本宗服為兄弟之

妻條

喪服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詳見本宗服為

宗子條

服問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詳見出母服為繼

母黨條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詳見出母服

為出母黨條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詳見妾子服為慈母黨條

喪服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詳見妾子

服為生母黨條

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詳見妾子服為生母黨條

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詳見妾子服

為君母黨條

雜記擯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詳見妾為君黨服為女

君黨條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詳見妾為君黨服

為君母長子條

集說敖繼翁曰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詳見妾子服為君母黨條

喪服注女君於妾無服詳見妾為君黨服女君為妾條

○通論立服義例

立服義例



立服之義

立服之義  
五月服  
年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

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百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亾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淡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言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此謂父在為母也○黃勉齋曰喪服疏云為妻亦申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注喪之節應歲時之氣○喪服總麻章疏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

喪服四制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檀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三年間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

立服義例

五服名義卷之三

二十一

五服  
隆殺



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注]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立文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者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並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

創距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苴衰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

[注]飾情之章表也[疏]距大也夫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距其日久也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所之痛其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之極者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注]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疏]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然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哉



凡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躡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注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淡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已止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小大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止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注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此明小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焉能羣居而不亂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注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疏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駟馬駿疾空隙狹小以駿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痛何時窮已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注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疏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節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去



其服所以三年乃成文理者以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

[注]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  
者父在為母也[疏]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  
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今尋經意至  
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  
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  
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曰至親以期斷

[注]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疏]謂至親本以期斷故

雖為人後及父在為母但一期也  
是何也

[注]問服斷於期之義也

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  
始焉以是象之也

[注]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  
矣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  
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聖人以人事法象  
天地故期年而已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

[注]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

立服義例



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注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疏加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者焉猶然也子既加隆於父母故倍之至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不及也

注言使其恩不及父母

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注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三年以爲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爲殺者謂情理殺薄期

九月以爲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閏一期而物終九月以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注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疏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非其至極也至隆者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注]不知其所從來喻三年之喪前世行良久矣[疏]未有知其所由來者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能識知從何代而來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注]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疏]案易繫辭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古云喪期無數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不知定在何時其喪服所起則黃帝堯舜之時雖有衣裳仍未有

喪服也但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也鄭注喪服其冠衰之異從三代以下由唐虞以上曰大古吉凶皆用白布則知三代吉凶異也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疎者服之則輕[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並已爲三故云以三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嚮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爲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



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  
爲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應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  
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須分矣祖孫  
非己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  
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爲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爲情已遠  
非己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  
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  
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  
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喪服注  
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  
有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

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  
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  
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爲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爲孫  
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曾祖報  
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止  
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己同  
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有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  
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  
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  
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  
父而有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



非己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止五月族祖又  
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  
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宜三月  
也白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  
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  
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兄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  
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  
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  
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  
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  
故報兄弟子期且己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

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  
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  
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  
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  
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  
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  
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  
也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  
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朱子曰父母本  
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  
其曾祖父母小功及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



之不加者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注]言服之所以隆殺[疏]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有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衰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人間道理最大者○吳澄曰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為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疏]此經明服術之制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者君為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並弟婦兄嫂之屬也四曰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為入適人者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五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六曰從服者即下從服有六等是也案從服有六略舉夫妻相為而言之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

〔注〕子爲母之黨〔疏〕屬謂親屬以其親屬爲其支黨鄭舉一條耳妻從夫夫從妻並是也

有徒從

〔注〕臣爲君之黨〔疏〕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

〔注〕公子爲其妻之父母〔疏〕嫂叔無服亦是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

〔注〕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娣姒亦是也

有從重而輕

〔注〕夫爲妻之父母〔疏〕舅之子亦是也

有從輕而重

〔注〕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吳澄曰從服之目又六屬從者屬謂親屬以親屬故爲其黨服妻從夫服夫家旁尊旁卑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也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爲其黨服子爲母之君母庶子爲君母之親妾爲女君之黨也從有服而無服者其夫爲其昆弟有服妻從夫而爲夫之兄弟則無服公子之妻爲其父母有服夫從妻而公子爲君所厭爲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其夫爲兄嫂弟婦無服妻



從夫而娣姒婦相爲小功則有服也公子被君厭爲母之  
父母姊妹無服妻從夫而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  
總則有服也從重而輕者姑雖出嫁猶爲姪服大功九月  
爲重其子從母而爲內兄弟服總則輕妻爲其父母服期  
爲重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總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  
子爲君所厭爲其母練冠爲輕妻從夫而爲公子之母服  
期則重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  
不厭婦也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  
諸侯之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

而妻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  
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云皇姑也者此妾  
旣賤若惟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  
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公子之外兄弟者  
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  
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  
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



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  
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  
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兄弟皆同宗  
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為公  
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  
是從有服而無服

喪服小記從服者所從亾則已

[注]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注]謂若自為己之母黨疏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徒  
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  
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  
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  
徒所從雖亾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  
三徒則所從亾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  
及母亾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亾則臣不復服君黨  
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  
從亾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亾則止而不服也注云謂若  
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者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  
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



亦有三一 是子從母服母之黨 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 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也 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鄭特云謂自爲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五世袒免殺同姓也 六世親屬竭矣

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爲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 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爲四世而總麻盡也 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 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 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 言

不復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絕族無移服

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疏此節論親盡則無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爲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既絕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而及之也

親者屬也

注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疏謂有親者則有服各以其屬而爲之服 吳澄曰高曾祖禰之子孫曾玄爲族移推而旁及之也 高祖之族其服旁及者族曾祖族祖族父族兄弟皆總曾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祖再從父再從兄弟



皆小功族子總祖之族其服有及者從父期從兄弟大功  
再從子小功族孫總禰之族其服有及者昆弟從子皆期  
從孫小功族曾孫總出乎此為絕族族絕則無有及之服  
矣若在族內為高曾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  
孫之屬玄孫之屬而服之也

[張子]曰所謂絕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  
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  
族齒其出也與族絕族絕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  
施服然夫妻則合有絕族子母至親無絕道故為出母期  
謂親者屬

降正義服之例

降正義  
服之例

[喪服篇首疏]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  
者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  
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  
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  
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  
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  
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  
父母計在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  
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  
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  
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

立服義例



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  
衰惟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  
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餘  
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  
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  
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黃勉齋曰案儀禮經傳嘗  
論降服而無正服義服之文惟疏家之說謂服有降有正  
有義三等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爲天  
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姑姊妹出適之等爲降婦人爲夫  
之族類爲義後之言禮者皆宗之則其說有不可廢者唯  
疏衰三年與不杖二章其說不同案疏衰期傳疏曰降服

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又案喪服記斬  
衰三升疏曰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又曰降  
服四升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者夫父卒爲母齊  
衰三年而謂之降服者以子爲父母恩愛本同今爲父斬  
衰三升爲母齊衰四升也亦如殤大功小功章有降有正  
有義而降服最重蓋以殤故降齊衰而爲大功或降大功  
而爲小功也又案不杖章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夫不  
杖章所以有降服者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適人  
者爲其父母之類皆是降斬衰齊衰三年而爲不杖期也  
此義亦甚明白無可疑者又案疏家於喪服篇首曰三年  
齊衰但有正而無降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文不同



又謂不杖章有正義二等亦與不杖章疏文不同其說自相抵牾此不可曉當考

〔喪服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注凡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有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是也云公之

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有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有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章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

〔喪服圖式〕降正義服例自開元禮至大明集禮分正加降

義服例

斬衰三年  
正服 衰三升

父為長子 家禮加服

立服義例

立服名義卷之三

三十七







齊衰不杖期 庶子父在為母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正服 公女 妻以適人者為其父母

世祖 父母 適子為妻 伯母 叔母 家禮義服

大昆 父 之 適子為妻

大孫 之 庶子為適昆弟不降

女加子服 ○ 適人為後者及女適人為本宗諸親皆降

一祖等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初不降則此當入於

姑姊正服 姑姊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降

公妾 子為祖父母不降

大夫之子無主者為叔父母昆弟之子不報不降 大夫之妻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義服 大夫之妻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立服義例 補齊衰五月 家禮正服 家禮義服



齊衰三月 義服 衰六升

寄公為所屬 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人為國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家禮正服

會祖父母子 家禮正服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不降 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不降

女子齊衰三月 家禮正服

大功無受者 高祖父母 家禮正服

降服 衰七升 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 衰九升 長殤中殤

大功九月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降服 衰七升 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適人者為其昆弟

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服 女子衰八升 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從父昆弟

適婦不降 家禮義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有出降無尊降

立服義例

五服名義卷之三

四十一



















婚總妻之父母報  
姑之子總舅之子報

名服 世母叔母不杖期 以母各服

士為庶母 以母各服

乳母 以母各服

加服 從母昆弟 以母各服

為外祖父母小功 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小功 以名加也

生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以慈已加也

夫之姊姒婦報 小功 以其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為天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其相與同室則生總

之親舅

○通論喪服制度

制服之義

〔喪服篇首疏〕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

制服之義

制服之始

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唐虞以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服記鄭氏注云太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冢大功貌若止小功總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

喪服制度

五服之義卷之三

四十五



斬齊  
功總  
之異  
制

喪服斬衰章斬衰裳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疏斬衰裳者  
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縣  
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淺深也云凡服  
上曰衰下曰裳者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  
綴之於心然衣亦摠號為衰非止當心而已也○傳斬者  
何不緝也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

沙溪曰記疏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摺在於遍體  
故衣亦名為衰

喪服齊衰三年章疏衰裳齊注疏猶鹿也疏鹿衰者鄭注  
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鹿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鹿名至此  
四升始見鹿也為者三升半微細則得鹿稱為在三升斬  
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鹿至此四升始

見鹿也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

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又疏云斬衰先言斬疏衰  
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

此段即斬衰條疏文○傳齊者何緝也齊衰三年降服四升正服五

喪服齊衰杖期章疏衰裳齊疏此章疏衰以下與前章即

衰三年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

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  
杖具有齊衰杖期正服五升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首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此  
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



衰裳皆同五升 齊衰不杖期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

喪服齊衰三月章首䟽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

少故在不杖章下 齊衰三月義服六升

喪服殤大功章大功布衰裳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麗

沽之疏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麗沽之者斬衰皆不言

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

之斬衰章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

矣但麗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麗大故沽麗其言小者對

大功是用功細小

喪服大功章傳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疏此章有降

有正有義降則七升正則八升義則九升傳據義大功而

言也 殤大功降服七升義服九升正大功降服七升正服

八升義服九升

喪服總衰章總衰裳疏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

上也傳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注治其縷如小功而

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

喪服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疏言小功者用功細小精密

者也 殤小功降服十升義服十二升正小功降服十升正

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

喪服總麻章總麻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

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總

絲也古之總絲字通用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曰總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疏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主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間傳疏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即經文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總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

縷事謂鍛治其布纏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敖繼翁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注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疏朝



之製除

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衰服也加灰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喪服齊衰三月章]疏衰裳齊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敖繼翁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  
[喪服殤大功章]大功布衰裳無受者[傳]喪成人者其文縗也[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殤之喪象物不成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

[喪服大功章]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

[喪服小功章]即葛[注]即就也小功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疏]成人文縗故有變麻從葛故曰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敖繼翁曰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

[家禮附註]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衰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司馬溫公曰今俗無



義裳冠升數之異制

受服故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

升注衰斬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疏衰三升三升有半

其冠六升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

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

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

布為冠以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敖繼翁曰

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

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注齊

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

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上斬言三升主於父

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敖繼翁曰此齊

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

喪服記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服在小功之上者

服

次序本如欲著其縷之精麗也疏據升數合在杖期上

杖期

此故云五升故云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麗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

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此以小

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

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

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疏云此以小功受

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

自七升至九升自十升至十二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五



升各為三等 此惟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云  
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  
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也云欲其文相值者以  
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以  
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  
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  
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  
之文相值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  
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降服  
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同升數  
之意

間傳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  
無事其布曰總麻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云齊衰四升五  
升六升多於喪服篇之二等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  
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  
服之經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故不列大  
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故略齊衰五升六升而不言也  
家禮斬衰衣裳皆用極麗生布冠比衣裳用布稍細齊衰  
衣裳冠用次等麗生布即齊衰三年杖期又用次等生布比杖期  
年又不杖期又用次等生布比杖期五月三月即齊衰五  
次等



同上上指不杖期大功用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總麻用極

細熟布

〔朽淺〕曰家禮大功條所謂大功稍熟布乃熟布所織而非既織之後用灰鍛治者也

〔沙溪〕曰古者布之廣狹升數皆有定法其廣必二尺二寸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必須連幅用之然後衣可以容身袂可以比手而或言連幅非古制不通之論也○

〔退溪〕曰負版與襜連幅用之恐不可

○衰裳冠升數古禮則細分釋而家禮只以布之精麁為之等

衰裳之制

制

〔喪服斬衰章〕斬衰裳〔傳〕衰三升〔疏〕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

衰同故舉衰以見裳

〔喪服齊衰三年章〕疏衰裳齊○〔齊衰杖期章〕疏衰裳齊○

〔齊衰不杖期章〕不杖者○〔齊衰三月章〕疏衰裳齊無受者

○〔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大功布衰裳無受者○〔大功九月

章〕大功布衰裳○〔總衰章〕總衰裳○〔殤小功五月章〕小功

布衰裳○〔小功五月章〕小功布衰裳○〔總麻三月章〕總麻

并見制服之義

裁造之制

〔喪服斬衰章〕斬衰裳〔傳〕斬者何不緝也○〔齊衰章〕疏衰裳

齊〔傳〕齊者何緝也并見制服之義

〔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注〕削猶殺也太古

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優體也後知為下內殺

喪服制度



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衻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云凡者總五服而言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幅三衻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十七寸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衻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爾鄭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儉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以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是

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儉體者邊幅向外於體儉有飾者邊幅向內覩之善也云衻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云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此言衻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着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敖繼翁曰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

沙溪曰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初不言三年與期功之異衰皆外削幅可知也

喪服記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



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上文已論衰裳縫之外  
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  
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  
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  
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故先言裳  
也云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緦麻並齊齊既有  
針功緦之名雖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先  
展訖乃行針功者也○敖繼翁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  
意同亦以齊衰別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楊  
氏復曰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  
之類亦同

**衾服記**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  
於辟領外旁一寸疏以一方布置於背至上上畔縫着領下  
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  
辟領外旁一寸摠尺八寸也○敖繼翁曰負之廣無定數  
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爲度也

**喪服記**適博四寸出於衰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  
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  
數者可知也疏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出於衰者謂  
彼曾前衰而言出也注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  
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  
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



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出於  
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  
寸數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  
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  
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衰長也據上下而  
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孝子哀戚無所不  
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荷負其  
悲哀在背也適者以哀戚之心專適於父母不兼念餘事  
也是其四處皆有悲痛無所不在也

喪服記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疏謂衣腰也云衣者即衰也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

其實稱不曰衰而曰衣故云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

云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  
麤細取足為限也注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  
與裳交際之間露見表衣有腰則不露見也言上際者對  
兩旁有袷掩旁兩廂下際也○敖繼翁曰此接衣之布其  
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  
齊故歟帶謂腰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喪服記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  
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掩裳際者對上腰而言  
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



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斬章鄭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喪服疏斬衰衽前掩其後齊衰衽後掩其前

喪服記袂屬幅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與

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也○敖繼翁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繅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

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注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疏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二尺二寸摠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

喪服記祛尺二寸注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疏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祛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

家禮大功服制同齊衰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



黃勉齋曰今案衰服衣衽袂祛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版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楊氏復曰案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

沙溪曰按儀禮五服皆有衰負版辟領家禮大功始除此三者而今之行禮者牽於楊氏之說雖於祖父母及

練之衰  
制

妻喪亦不用之恐非禮意當以家禮為正○問家禮圖云衰負版適惟子為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闕中當從之否沙溪曰按功總以下之衰雖去負版辟領衰而闕中則與齊衰無異故楊氏曰衣服吉凶異制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也圖說舛誤不可從也

檀弓練練衣黃裏練緣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裕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衰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

問傳期而小祥練冠練緣疏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十一

五十七



而用練易其冠又練爲中衣以縗爲領緣也

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疏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

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注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矣則服其功衰疏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張子曰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黃勉齋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云云雜記曰云云又曰云云案橫

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鍛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鍛鍊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當考

沙溪曰檀弓疏云正服不可變上見此說恐誤禮以練衣以大功布爲之故謂之功衰家禮大功以熟布爲衣則



練服並衰裳用練似宜豈但練中衣而已又曰橫渠用練之說圖式即上勉齋說引之而不以為非則並練衰裳亦不為無據矣○**允庵**曰練時服制備要所載儀禮之說可考當以稍生布改製正服而只練中衣者甚得古意  
[問]練而去負版衰辟領不見於儀禮禮記通解通典未知家禮何所據而變除若是耶**沙溪**曰朱子因溫公書儀斟酌參定是後賢因時損益之制也若從古禮不去衰負版辟領未為不可但已經溫公朱子之證定遵行可也

[通典]庾蔚之謂昔賀循以為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爾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爾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允庵]曰父母喪練時衣裳制如大功衰服者見於備要圖式而家禮儀禮皆無斬衰緝邊之文豈因儀禮練用大功布之文而然耶若於小祥緝邊則更無斬衰終三年之意未知如何又曰所謂如大功者豈以小祥去負辟如大功之制故云耶若以緝邊為言則當曰制如齊衰何必越齊衰而言大功也

[喪服齊衰杖舂章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緣如淡衣之緣疏緣如淡衣之緣

中衣之制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五十一



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矣若然中衣與長衣袂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袂短無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揜一尺者也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

問衰服之下承以布深衣禮也但深衣之制當緝邊此

不宜於斬服如何沙溪曰中衣在衰服內雖緝邊可也禮經何可違也南溪曰喪服若用古深衣之制則緝邊無疑至於中單衣乃是俗制本無所據恐不用緝邊○又曰古者喪人衰服內着布深衣而別以布緣邊蓋此最在身裏如今袍襖之類不係於喪服故自緣其邊雖着此服當出八時不得不僂着生布直領此則固非出於禮經而猶是表而出之在外似不當緣邊耳

檀弓練衣黃裏縗緣疏云云見上練衰裳條

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縗緣疏云云見上練衰裳條

喪禮備要方笠生布直領并出八時所着雖非古制從俗亦可

練中衣之制  
方笠直領之制



婦人  
衰制

喪服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為父衰三年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云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之衰也云下如淡衣者如淡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淡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着衣不見裏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

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淡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楊氏復曰儀禮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無帶下又無衽夫衰如男子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今考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丘氏曰愚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衽爾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麗生布如淡衣制度為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既謂

喪服制度



之衰則亦宜於衣左衽上如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爲衰雖未盡合古制然猶彷彿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

**喪服圖式**婦人之衰制其用布升數及削幅不緝與夫負版辟領衰等並同男子但無帶下又無衽

**沙溪**曰婦人服制儀禮經傳喪服圖式連衰裳具經杖之制甚備必朱子晚年定論與家禮不同也好禮之家遵行甚佳

家禮之制即大袖長裾

### 冠制

**喪服記**斬衰冠六升受冠七升注義服正服其冠皆同疏斬章有正義故其冠同六升也云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

冠制

麻服葛時夏以初死之冠六升之布爲衰夏以七升布爲冠

**喪服記**齊衰冠七升受冠八升總衰冠八升疏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正服冠八升義服冠九升

**喪服疏**衰杖期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疏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

喪服制度



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  
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  
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  
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敦繼翁曰齊衰  
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受布故  
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

黃勉齋曰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  
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深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  
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  
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

喪服斬衰章傳冠鍛而勿灰疏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  
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  
上皆用灰也

斬衰正服義服冠同六升齊衰三年正服冠  
七升齊衰杖期正服冠八升齊衰不杖期正服冠八升義  
服冠九升齊衰三月義服冠九升殤大功降服冠十升義  
服冠十一升正大功降服冠十升正服亦十升義服冠十  
二升殤小功降服冠十升義服冠十二升正小功降服冠  
十升正服冠十一升義服冠十二升總麻降正義服冠同  
十五升抽其半

喪服齊衰三年章傳冠沽功也注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  
疏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



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衰六升是齊未故云未得沾稱故  
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衰七升是大功服初故云  
故言沾功始見沾麗之義故云麗功見人功麗大不精者  
也

冠縫之制

喪服斬衰章傳冠右縫外畢注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  
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云右縫小功以下左縫者  
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總麻哀  
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  
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  
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敖  
繼翁曰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

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  
王喪記冠六升外緹注緹謂縫着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  
也疏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緹餘在內故謂之內緹  
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緹  
雜記三年之練冠亦右縫小功以下左注右縫者右辟而  
縫之左辟象吉輕也疏吉冠則禡上辟縫向左左為陽陽  
為吉也凶冠縫向右右陰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  
也  
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縮  
從也衡讀為橫疏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  
者辟積禡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

喪服制度



一一直縫但多作襦而並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問冠**梁作帆沙溪曰用紙糊為材廣五寸二分半裏以布乃就其上摺作三帆為廣三寸而用線縱縫之世俗不曉此制先作材廣三寸然後用布帆裏其上者非也據家禮本文不謂以布為帆而裏之乃言裏以布為三帆則是先裏以布而後乃作帆可知矣

**喪服斬衰章冠繩纓**疏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泉

纓武之制

麻

**喪服齊衰三年章冠布纓**疏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楊氏復曰案雜記總冠纓纓注云纓當為澡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至總始澡其纓爾

**雜記總冠纓纓**注纓當為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纓疏總冠纓纓總衰冠治纓不治布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謂纓布俱治

**喪服斬衰章傳冠繩纓條屬**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疏吉冠則武纓別材凶冠武纓同

喪服制度



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武纓皆上屬著冠也

**[士喪記]**纓條屬厭[注]厭伏也**[疏]**厭伏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注]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

纓屬之冠吉冠則纓武異材焉[疏]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

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  
**[玉藻]**大帛不綏[注]帛當為帛謂白布冠也  
**[檀弓]**喪冠不綏[注]去飾○吳氏澄曰吉冠既結其纓而垂

之制 孝巾

其餘者謂之綏喪冠其纓結於領下而無所垂之餘喪哀從質非如吉冠之文而有飾也

**[問]**家禮無布頭巾以承屈冠而人人用之者何所據耶  
**[沙溪]**曰按禮禿者縗巾加經而國俗例於喪冠下施孝

巾出自丘儀雖非古禮恐亦不妨下儀詳見  
**[間傳]**期而小祥練冠見上喪裳之制練衰裳條

**[雜記]**練冠亦右縫見上冠縫之制  
**[雜記]**練冠亦條屬見上纓武綏之制

開元禮斬衰之冠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外緝小祥練八升布為冠纓武亦如之

**[九庵]**曰家禮小祥既云練布為冠則武與纓似當並存

喪服制度



其中矣頭巾出於丘儀未詳其當練與否○陶庵曰斬衰練冠之武纓先儒說不同而既變繩絞為布絞則繩武之仍存甚不相稱矣

婦人  
祥總  
制之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疏吉時男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

喪服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鬢注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鬢露紒也疏鬢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鬢即土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

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鬢即此經注是也○敦繼翁曰鬢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鬢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王喪禮卒斂婦人鬢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傳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榛木為笄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與士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於喪中惟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縉之妻為姑



五服名義卷之三十一  
六十一  
榛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夏容差降皆用一尺而已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者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者若據其束本八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也○敖繼翁曰總六升指卒哭以前者也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疏惡笄者榛木爲笄也喪服小記箭笄終喪三年疏前云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爲父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鬢注言以鬢則鬢有著笄者明矣疏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傳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疏按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鄭云櫛白理木櫛卽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故注云以櫛之木爲笄云或曰榛笄者按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榛以爲笄彼爲姑用榛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

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云云蓋榛以



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注]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寸[疏]喪服傳云總六升長六寸謂斬衰也故此齊衰長八寸也以二寸為差也喪服箭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榛笄亦長尺斬衰齊衰笄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喪服有櫛笄

首經之制

檀弓經也者實也[注]所以表哀戚○陳氏澹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敖繼翁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丟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

首經之制

輕重云

[喪服注]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闕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闕鄭注云闕讀曰有頰者弁之頰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者也

[喪服斬衰章]苴經[傳]苴經者麻之有費者也[疏]爾雅云費泉實[注]云費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費下言壯者對費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泉是雄麻費是子麻○敖繼翁曰麻有費則老而麗惡故以為斬衰之經[喪服齊衰三年章]牡麻經[傳]牡麻者泉麻也[疏]此泉對上章苴是惡色泉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

喪服制度



喪服殤小功章澡麻帶經疏謂以泉麻又治苧垢使之滑  
淨以其入輕境也○黃勉齋曰案喪服齊衰大功小功皆  
言牡麻經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惟殤小功一章澡麻帶  
經

喪服總麻章總麻疏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  
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  
輕明亦澡麻可知

喪服斬衰章傳直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  
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  
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注盈手曰搨搨扼

大小之異

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疏  
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  
寸圍之為正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五  
分去一摠七寸五分寸之一也齊衰以下倣此推之經帶  
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  
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士喪疏鬲是搨物之稱故據中人一搨而言大者據大拇  
指與大巨指搨之故言大鬲

寸小功四寸總三寸

斬衰九寸齊衰七寸大功五

退溪曰首經家禮無兩股之文故儀節及補註皆云當  
單股但周禮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鄭康成曰環

兩股之異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七十一



左  
右  
本  
之  
別

經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賈氏曰總之經兩股環經則以一股禮檀弓子柳妻衣衰而繆經云云請總衰而環經註繆絞也謂兩股相絞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之環經一股此等處非一則當從禮注說為正○沙溪曰據禮經及朱子說小斂之經當用單股成服之經當用兩股而丘儀及補註小斂成服通用單股恐不可從也喪服斬衰章傳直經大搗左本在下疏本謂麻根案王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也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王喪禮疏言統內統外者據衰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據父者

子之天為陽母者子之地為陰而言也

喪服齊衰三年章傳牡麻經右本在上疏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王喪禮注直經斬衰之經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前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放翁曰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

有  
纓  
無  
纓  
之  
別

喪服殤大功章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謂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七十一



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敖繼翁曰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

喪服大功章牡麻經纓

婦人首經

士喪禮婦人之帶云云注婦人亦有首經疏知婦人亦有

首經者喪服首云首經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

有首經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黃勉齋曰婦人首亦首經見婦人之帶牡麻經

本疏云○敖繼翁曰笄總髮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

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楊氏復曰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要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

允庵曰婦人服有經無冠

要經帶之制

要經帶之制

士喪禮首經大鬲要經小焉注要經小焉五分去一

喪服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疏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

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腰卑卑宜小故五分而

去一象服數有五也

喪服斬衰章傳首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云云見上首

經之制大小之異條

喪服齊衰三年章傳牡麻經○黃勉齋曰案斬衰疏曰云

首經者謂首麻為首經腰經此牡麻經亦謂牡麻為首經

腰經

喪服制度



帶垂之制

喪服殤小功章澡麻帶經疏云云見上首經之制

喪服總麻章總麻疏云云見上首經之制

士喪禮苴經大鬲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帶垂疏云亦散帶垂者不言尺寸亦與苴經同垂三尺○

敖繼翁曰散謂不絞之也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注小功總輕初而絞之疏小斂之後主人襲經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沙溪曰按士喪禮三日注云成服日絞腰經之散垂者疏云小斂日腰經大功以上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總麻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

禮丈夫散帶垂注云為將啓變也疏云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以上男子皆然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以玉藻五十不散送疏說觀之小斂日散垂而成服日乃絞明矣而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服條而不言其絞之之時與禮經不同恐是闕文又按大全曰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云云觀此似謂成服後仍亦散垂然豈初年之說歟當以禮經為正

玉藻五十不散送疏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喪禮簡要年五十者及婦人初即絞之  
喪服殤大功章牡麻經傳殤之經不摻垂蓋未成人也注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疏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

喪服制度



之麻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也 敖繼翁曰 膠當作繆 繆也 經首經也 垂者其纓也 不絞其纓而散之也

喪服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注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料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澡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料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惟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料之異於下殤小功故

也

喪服殤小功章澡麻帶經疏上章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也

喪服斬衰章直絞帶傳絞帶者繩帶也疏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絞帶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敖繼翁曰絞帶象

絞帶之制



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革帶博二寸○朱子曰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羈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丘氏曰按文公語錄絞帶較小於要經家禮大如要經今擬較小為是

沙溪曰絞帶之制以長繩備要長十尺中屈之作羈子備要

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結合為羈子然後乃合其餘繩是通全帶以繩為

之故曰繩帶即三重四股也備要單糾為一重兩股合一繩是二重又合為一

繩是三重也

問首經要經絞帶左絞耶右絞耶南溪曰右絞如帶法喪服齊衰三年章布帶疏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

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喪禮備要齊衰以下用布夾縫之約廣四寸屈其右端

尺許用線綴之以為羈通長七八尺

喪服齊衰杖期章疏衰云云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帶謂布帶緣謂中衣緣

二者之布升數各比擬其冠也

喪禮備要按圖式斬衰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七升布為

之今從家禮雖無虞變而練時若用古禮要經用葛則

絞帶亦當用布婦人同○尤庵曰絞帶之用布用麻俱

無不可好禮家亦無一定之規矣

問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疏既虞卒哭之帶以

練帶之制

葛經之制

喪服制度



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惟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斜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斜之也

**[喪禮備要]**按家禮卒哭無變麻之節小祥亦無變帶之文丘氏用古禮意小祥要經以葛為之葛帶三重四股

頤或熟麻亦可

○**[南溪]**曰葛經大小之制禮經無文當以間傳所謂差小者為度而已○**[遂庵]**曰三重四股之制雖出

間傳老先生不用此說而用兩股之制矣

**[檀弓]**練葛要經**[疏]**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也

**[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

要經人

帶

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疏]**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宜言齊衰以下至總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經也者此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經喪服云苴經杖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則婦人有苴麻為帶經可知

**[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疏]**婦人既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重在要帶則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曰麻帶

**[檀弓]**婦人不葛帶**[疏]**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陳氏澹]**曰

喪服制度



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爲首經以易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

杖制

喪制  
〔喪服斬衰章〕首杖傳首杖竹也削杖桐也〔疏〕經惟云首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首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

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喪服小記疏首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直履四時不改子爲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敖繼翁曰竹杖而謂之首者以其不修治故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

〔喪服齊衰三年章〕削杖○〔齊衰杖期章〕削杖

〔家禮集說〕無桐代以柳蓋柳類也猶桐者同也

〔喪服小記〕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



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

喪服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疏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敖繼翁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

喪服斬衰章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敖繼翁曰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問家禮圖杖六節何義沙溪曰據禮只齊心而已無六節之文

士喪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順其性也疏順其性也謂下其根本順木之性○敖繼翁曰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為吉杖也

問喪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注得杖乃能起也

喪服斬衰章傳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為其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疏云杖者何爵也者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為輔病也

喪服斬衰章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

童子  
婦人  
杖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七十八



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楊氏復曰案家禮書儀服制  
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不得質正  
[尤庵]曰婦人服制家禮無杖而據儀禮則似不可闕故  
家禮附註丁寧言之可攷而知也

屨制

[喪服斬衰章]菅屨[疏]菅屨者以菅草爲屨也詩曰白華菅  
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曰菅○[傳]菅屨者菅菲也外納[疏]  
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  
納收餘也○楊氏復曰附註儀禮菅屨草屨也家禮菅亦  
鹿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

[喪禮備要]菅屨無則代以藁

[既夕記]屨外納[疏]外納者謂收餘末鄉外爲之取醜惡不  
事飾故也

[喪服齊衰三年章]疏屨[傳]疏屨者薦蒯之菲[疏]薦是草名

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

[喪服齊衰杖期章]疏屨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麻屨[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大功以上同名  
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

[喪服小功章]注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疏]絢者屨鼻  
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  
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絢也



練屨

檀弓練繩屨無紉疏繩屨者謂父喪皆屨卒哭受齊衰蒯  
蕪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紉者紉屨頭飾也吉有  
喪無

婦人屨

喪服圖式婦人屨無明文恐與男子同

笄纚括髮免之制

成服前  
笄纚括  
髮免之  
制

問喪親始死雞斯注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纚聲之誤也

疏笄謂骨笄纚謂韜髮之繒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

笄纚也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括髮以麻疏以用也括麻用麻也

士喪禮卒斂憑尸主人括髮袒疏去笄纚而紒紒上著括

髮也○黃勉齋曰案問喪注云親謂父母也則是斬衰與

齊衰同但男子去笄纚婦人去笄而纚耳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括  
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却繞紒如着慘頭焉為母  
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  
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

士喪禮卒斂眾主人免于房注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  
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如冠狀廣一寸

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  
如今之着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

問喪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  
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注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

喪服制度



尊服肉袒則着兔兔狀如冠而廣一寸

〔尤庵〕曰括髮古者無被髮之制故但以麻繩圍繞於髻而謂之括髮齊衰以下之免亦然矣但有麻與布之異耳家禮所謂撮髻者亦是繞髻之義耶至於語類所謂束髮爲髻云者似是束其所被之髮而爲髻之意然則與古之所謂括髮者其制又不同

〔陶庵〕曰斬衰括髮之制與齊衰之免相等蓋古禮親始死露髻纒將小斂乃去髻纒着素冠斂訖又去素冠於是時也頭無所着故以麻免代之今則始死被髮斂後束髮而側著頭巾麻免之制似無可施然溫公說有曰齊衰以下著頭巾加兔於其上此則只言齊衰而免既

婦人  
并總  
髮

加巾則括髮之麻亦無不可施之義愚意無論斬齊皆當着巾而加之以麻免蓋巾所以承冠者非冠也白巾上加麻免有何不可

〔喪服斬衰章〕布總箭筓鬢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摠其末箭筓篠也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如着慘頭焉

〔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疏男子括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鬢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括髮婦人鬢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鬢爲異耳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于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  
惡筭有首以鬢注言以鬢則鬢有著筭者明矣

喪服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鬢疏此明男子婦人免鬢相對  
之節云男子免而婦人鬢者吉時首飾旣異今遭齊衰之  
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鬢故云男子  
免而婦人鬢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  
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鬢者形有種種有麻  
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鬢也其麻鬢之形與括  
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  
鬢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縱用麻婦人亦去筭縱用  
麻又知有布鬢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鬢男免旣用布

則婦人鬢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鬢也  
知有露紒鬢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鬢衰三年明知此服  
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恆用布鬢故知  
恆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鬢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  
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鬢也此三鬢之殊是皇氏之說今  
考校以爲正有二鬢一是斬衰麻鬢二是齊衰布鬢皆名  
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于室爲父箭筭鬢衰是斬  
衰之鬢用麻鄭注以爲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鬢  
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鬢者以其義獨以別男女  
而已非別有義也

左傳襄公四年冬十月云云國人迎喪者皆鬢注鬢麻髮



合結也疏羃之形制禮無明文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為  
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巾高四寸著於顙  
上鄭玄以為去纜而紒杜以鄭眾為是故用其說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經大如總之經疏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經即  
與絞經有異矣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斜而橫纏  
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故言加環經也弔  
服環經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經總經最小弔服之經亦不  
過之是以約同總經

周禮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注弁經王弔所服也其  
弁如爵弁而素而加環經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

糾疏加環經者謂先著素弁於下乃上加環經故云加也  
總麻經五服之輕者弔服乃五服之外故約同之但總之  
經則兩股此環經以一股纏之不糾麤細同耳○黃勉齋  
曰案雜記小斂環經疏家引鄭注弁師云云是疏家已合  
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一之豈弁經本為弔服而  
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  
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耶雜記本注曰大夫以上  
素爵弁而加此經焉  
○丘氏曰按諸家之說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  
知矣三代委貌爵弁之類今也不存宜用白巾如俗制孝  
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又曰小斂之後俛堂之前  
凡有服者不徒具要經又當具絞帶但服斬者用環經齊



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

〔沙溪〕曰儀禮禮記皆無齊衰不用環經語而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可疑

練祥禫服之制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注〕此謂父在為母也○黃勉齋曰案喪服疏云為妻亦申餘親惟至十三月而除之不練服也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疏〕云云見上衰裳之制練衰裳條下同

〔檀弓〕練練衣黃裏線緣

練服之制

〔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線緣開元禮小祥練八升布為冠纓武亦如之

〔雜記〕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見上冠制練冠條

〔檀弓〕葛要經○〔間傳〕葛帶三重并見上要經帶之制葛經

條○〔喪服疏〕絞帶變麻服布見上要經帶之制絞帶條

〔檀弓〕繩屨無絢見上屨制練屨條

〔喪服〕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鬢衰三年〔疏〕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筓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筓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筓亦終三年矣

〔喪服小記〕箭筓終喪三年見上冠制箭總鬢條下同

喪服制度



喪服小記齊衰帶惡筭以終喪

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并見上要經

帶之制婦人帶條

問傳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疏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三年而祥見立服義例下同

雜記期之喪十二月而祥

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

祥服之制

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疏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朝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云始即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

喪服制度



也案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並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縞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縞冠故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者間傳文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加著縞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祭朝服縞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縞冠也云踰

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喪禮備要〕大祥之服白笠白直領衣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注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疏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黑經白緯曰縞



檀弓祥而縞注縞冠素紕也疏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

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注紕緣邊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服之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疏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

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注云縞冠未純吉祭服也雜記曰祥主人之祭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服縞冠未純吉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鄭云縞祥祭之服據此兩經二注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於縞也故此文云既祥之冠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注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

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澁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疏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澁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云喪服小記云云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也云玉藻云云者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

士虞記中月而禫注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間傳疏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

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

見立服義例

禫服之制

喪服制度



吉而雜  
凶之制

間傳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注白經黑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縵疏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

附吉而雜凶之制

曲禮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注純緣也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疏孤子謂二十九以下而無父者當室謂適子也

既少孤故雖除服猶自素也然淡衣云孤子衣純以素則適庶悉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崔靈恩云指謂當室者不當室則純采淡衣不云當室者文略耳三十以外遭喪者除服後即得純采今所言雖是除喪未三十不得純采若至三十則亦采也

玉藻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注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疏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曰子姓云不純吉也者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編編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

附弔服之制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哭

弔服之制

喪服制度



吊服  
加麻

嫂與叔為位並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麻謂總之經也

喪服記朋友麻

詳見師友服

吊服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

見上詳羅括髮免之

制環經條

周禮夏官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注各以其等如其命數也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纁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

周禮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

衰其首服皆弁經注君為臣服弔服也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纓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當大斂及殯並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

喪服制度

五服名義卷之三

八十一



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喪服小記主人未喪服則亦不錫衰注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注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

家語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

檀弓子游謁裘而弔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疏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

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檀弓衛司徒敬子死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疏出經反哭與子游前裼裘弔朋友同也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注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曾子問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以哭疏男謂婿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服深衣於門內之



次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疏所以既葬除者婿於女未育期之恩女於婿未有三年之恩以婿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受弔  
喪服

喪大記君弔則復殯服注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

喪服小記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斂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斂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斂麻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斂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斂

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己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雜記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注親質不崇敬也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謂有以喪事贈賄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

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澹衣練



冠待于廟垂涕洟疏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練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爲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繇是也

五服名義卷之二

終

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學者立於禮然後可以行於家施於鄉黨議於朝廷自三代以降禮家書紛然百帙往往同異得失殆類聚訟俗學粹莫能領會駸駸至五服之制不究其象天灋地稱情節羣之所由來故大齋俞先生上溯三禮下逮宋明暨本朝袁輯先儒氏注疏設問著難者覃思折衷爲圭臬爲羽翼彙次一部目曰五服名義使讀者欲其顧名思義沿流揆源書凡三編每挈綱而特揭書頭以優攷證亦或雙書於末段以自箋註詳而不至於繁要而無所不包雖窮鄉晚進不資明師益友交相先後之據此而可能言何者爲衰何者爲朞功有本有文有隆有殺之大經大法如著稽疑如燭照昏蓋先生之學原於寒泉李文正先生是書與四禮優



覽禮疑類輯相爲經緯而束閣百年無力剗削好禮家尚未  
得見先生玄孫致友甫懼其愈久愈泯百方拮据取活字印  
出其誠有足感人遂囑初煥略識緣起顧以管窺蠡測強贅  
極猥越然先生於吾祖祖免尊屬濡染之深宜莫如吾矧且  
吾宗有市南先生家禮源流慈教堂先祖疑禮問答今又先  
生之書出秩秩彬彬皆以禮世其家爲禮家人學禮家書終  
不得以昧禮固讓云

上之十三年丙子四月下澣族曾孫通政大夫成均館大司  
成初煥謹跋



